

2023 年度
永春县交警大队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永春县交警大队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依法对县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二）负责处理本县交通事故、协助处理特大交通事故。

（三）负责本县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管理和年审、考试发证工作以及日常各项业务管理及安全教育。

（四）负责本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五）负责现代化管理交通安全工程技术项目的设施、装备的可行性论证、技术审定及组织实施，逐步实现交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

（六）负责组织调研，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对策，参与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4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	------	------	------

1	永春县交警大队	行政单位	18
---	---------	------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永春县交警大队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重点，以落实综合治理为抓手，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分析研判，突出综合整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贯穿全年、梯次推进、波次会战的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针对辖区实际提前分析研判道路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台风、强降雨、冰冻、雾霾等恶劣天气，给交通出行带来不利影响，提前研究应对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有效组织应对。针对节日期间交通需求激增，以农村面包车、私家车、摩托车为主的出行量增长的特点，确定路面管理重点和勤务安排。结合事故分析，找准事故多发和易堵的重点区域和时段，提前开展“两公布一提示”，

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群众注意交通安全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利用道安办这一平台，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对事故预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深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先后开展春运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暨酒驾醉驾集中整治大会战、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暨“红盾·2023”百日行动、预防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攻坚行动、冬季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推进运输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推动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延伸，解决制约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排查整治。一是推进道路隐患治理。实行动态隐患排查，主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情况及阶段道路交通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的隐患依托各级道安平台，积极协调、组织落实整治，推进六类道路隐患治理。2023 年共排查各类道路隐患 94 处，整治完成 94 处，完成率 100%，其中普通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 32 处、普通公路国省道临水临崖及农村公路邻水道路隐患 28 处、工业园区道路隐患 5 处、通寺道路隐患任务数 22 处、高速出口衔接段隐患 5 处、林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 处。同时，提前完成 7 处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道路隐患整治。联合气象、公路完成辖区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356国道 154km-176km 路段）整治，并顺利通过省级专家组验收。二是强化企业安全联合监管。依托道安平台，推进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上门开展执法检查。针对重点运输企业交通违法及事故情况，联合交运局、城管执法大队约谈运输企业，警示企业相关负责人，督促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交警大队联系运输企业中队每月组织民警到所联系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教育，通报有关事故情况，组织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三是清零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梳理排查大型公路客车、面包车等八类重点车辆安全隐患，督促重点运输车辆按时进行年检、注销业务，加强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学习工作。2023年我县“两客一危”检验率 100%、注销率 100%；校车检验率 100%、注销率 100%；重中型货车检验率 96%；“营转非”大客车检验率 100%；农村面包车检验率 96.32%；“营转非”大客车注销率 100%；农村面包车注销率 99.55%；重中型货车报废率 96.28%。重点驾驶人审验率 99.2%、换证率 99.3%、满分学习率 99.49%。

（三）联勤联动整治，强化路面管控。一是加强重点管控。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以省道、县道和城区道路为重点道路，加强赶集赶场、民俗活动期间的劝导提醒和路面巡查，重点查处逆向行驶、违法超车、违反禁止标线、

涉酒驾驶、机动车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二是开展统一行动。严格落实“一体化立体化管控和天天查时时盯勤务”打击酒醉驾工作机制，在每月“逢5”日、每周末夜间及法定节假日夜间组织开展夜查统一行动，加强派出所、交警队联勤联动，动态调整执勤点位、勤务时间。每月定期联合交通执法部门开展联合交通执法统一行动，联合县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开展渣土车违法整治统一行动，查处超限超载及渣土车违法。三是强化科技查处。利用治安卡口、测速、违停查处系统、道路监控设备对各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增强交通管理威慑力。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现场查处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 1137 起，对布控重点车辆的拦截检查率 93.2%。四是加强应急管理。针对低温冻雨、浓雾、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做好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减少恶劣天气对交通安全的影响。2023 年全县共查处五类十项交通违法行为 87840 起，其中醉驾毒驾 140 起、酒驾 362 起、客车超员 637 起、货车超载 1488 起、摩托车超员 7775 起、涉牌违法 4731 起、涉证违法 2800 起、违法载人 712 起、摩托车未戴头盔 17811 起、未系安全带 12444 起。

（四）推进规范执法，完善多元调处。一是开展执法问题整治。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细化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组织学习规范执法文件。开展自查自纠，对道路交

通安全执法工作进行“全面体检”，对执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强化问题整改。针对排查的执法问题，结合制定下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对5类10个问题进行挂牌整改，明确整改单位、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结合工作检查，督促跟踪抓落实。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下发《关于重申执行永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法办案时限的通知》《关于规范管理使用执法记录仪的通知》，推进执法规范。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特别是通过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有力提升了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质量，提升群众对交警执勤执法的满意度。二是强化事故案件办理。2023年共追究刑事责任88人，吊销驾驶证59本。加大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力度严打威胁群众安全感的交通事故逃逸行为，努力提高破案效率。2023年发生一般以上肇事逃逸案件弃车逃逸3起，侦破3起、侦破率100%。三是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共对1起亡人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共排查发现道路隐患94处，目前已完成整治94处。推动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6家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运输企业进行处罚，共罚款12500元。四是推进救助基金管理。主动汇报、积极争取，县委政法委将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列入第二季度维稳联席会议议题，张照绿县长召开第二季度维稳联席会议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我

县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县公安局等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关于进一步推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永公综[2023]54号），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五是开展赔偿多元调处。大力推广“警保联动”新模式，实现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共受理交通事故人民调解26起，办结26起，办结率100%，涉及当事人52人，涉及金额1158万元。

（五）深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一是做好交通安全大宣传。依托县道安办等平台，发动各乡镇政府、道安成员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聚焦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紧盯寒暑假、节假日、开学、集中农忙等重要时间点段，围绕统一主题，开展交通安全集中宣传教育联动，组织开展每月逢8日交通安全宣传统一行动。二是创新推动“七进”宣传。结合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围绕“路权优先”“注重细节”主题，组织人员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开展交通安全宣传。2023年深入社区105多次、运输企业125次、学校126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组织开展安全课202次，挂图巡展213次，播放光盘225次。三是强化重点人员教育。针对驾驶人，发送区域信息120万条、移动平台信息160万多条，提醒注意交通安全。发布、转发微信信息650多条，推送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朋友圈广告60万多条，

在微信公众号设置五大曝光行动，曝光提醒驾驶人注意交通安全。针对涉及老人交通事故多发，依托县道安办，组织村（居）委会，利用“农村大喇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并通过老人协会，开展针对老年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多元形式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

（六）推行服务便利，打造满意窗口。坚持常态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主动落实便民利企新举措。一是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推行交管业务“网上办、自助办、延期办”基础上，设立“应急窗口”，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业务加急办理、预约办理、便捷办理，确保及时、高效办理企业车辆和驾驶人牌证和违法处理。延伸农村交管服务，设置汽车销售、检测机构、邮政、保险等社会代办网点，主动上门为机动车销售企业服务。二是创新“微车管所”进工业园区。在工业园区投放 1 部驾驶员自助体检机，满足园区企业驾驶员驾驶证补换领和驾驶员体检等业务。三是推进便民事项就近办。根据上级试点工作通知精神，配合在蓬壶派出所设置“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方便群众就近办理户籍管理、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业务。2023 年共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11353 辆，核发合格标志 13685 份、转移登记 252 本、注销 100 本、其他 9689 次；新办驾驶证 99 本、换证 17462 本、增驾 315 本、年度体检 44 人、年度审验 79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永春县交警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23.21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2.57	本年支出合计	2142.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00
总计	2177.57	总计	2177.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永春县交警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142.57	214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3.21	192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923.21	192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527.14	152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56.07	3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	8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5	8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5	8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8	5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8	5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5	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3	8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3	8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3	88.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永春县交警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42.57	1746.50	396.0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3.21	1527.14	396.0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923.21	1527.14	396.07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527.14	1527.14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56.07	0.00	356.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	8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5	8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5	8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8	50.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8	50.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5	32.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3	88.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3	88.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3	88.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永春县交警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23.21	1923.21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	80.4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8	50.0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83	88.8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2.57	本年支出合计	2142.57	2142.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00	35.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177.57	总计	2177.57	2177.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永春县交警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2.57	1746.50	39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3.21	1527.14	396.07
20402	公安	1923.21	1527.14	396.07
2040201	行政运行	1527.14	1527.14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56.07	0.00	35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	80.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5	80.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5	80.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8	50.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8	50.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5	32.7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3	17.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3	88.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3	88.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3	88.8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永春县交警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1.64	30201	办公费	5.9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8.7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02.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3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08	30206	电费	31.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3.6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8	30211	差旅费	3.2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6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80.96	公用经费合计				165.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永春县交警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4.1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3.7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3.73
3. 公务接待费	6	0.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永春县交警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永春县交警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177.57万元，支出总计2177.5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5.24万元，增长1.64%。主要是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142.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4万元，增长0.0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2.5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142.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24万元，增长1.6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46.5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80.96 万

元，公用支出 165.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96.0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7.57 万元，支出总计 2177.5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5.24 万元，增长 1.64%。主要是：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42.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24 万元，增长 1.6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201-行政运行支出 1527.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21 万元，下降 11.9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导致经费减少，五险一金等核算科目调整到其他科目核算。

(二) 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停车场项目建设经费。

(三) 2040220-执法办案支出 356.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17.91 万元，下降 4.79%。主要原因是压缩执法办案经费、经费支出减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8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功能科目分类细化后，新增该项科目。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功能科目分类细化后，新增该项科目。

（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功能科目分类细化后，新增该项科目。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88.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8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功能科目分类细化后，新增该项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6.5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80.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4.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43%;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0.55%。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活动。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督查、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36%;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3.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06%;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7%。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老旧且无维修价值的车辆停止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00%;较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36.84%。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活动。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督查、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8 批次、3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4.16%,主要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